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第二十一號公告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（第二十一號公告）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第二十號公告發出以後，至今照常有人不按 128 條知見去鑑定正與邪，又有很多人來信咨訊、求證某某仁波且或某法師是正或邪、好與壞的定論。

其實，第二十號公告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，你們自己的上師，你們與之相處，你們最清楚，辦公室不再重複告知。至於有人說：他的上師另有說法，是特殊的，他學的是不共法，是第三世多杰羌佛傳的，也是認可的。在這裡，行人們要特別注意，第三世多杰羌佛曾公開說法：“**128 條邪惡見和錯誤知見，為十方諸佛共遵諦，包含一切共與不共法，沒有任何不共法可脫離此見之鑑別。無論任何宗派，凡找藉口不遵從 128 條知見的印證，皆是邪師或騙子。**”大家可想而知，十方諸佛都共同遵從的義理，社會上這些尊者、法王、大仁波且、大法師之流，相比之下又算得了什麼呢？又怎麼能不遵從呢？也許這些人連最低一道碩士道師資都不是呢。

至於聖德師資，唯一必須是符合六類師資之一類者，必須持有七師十證發誓簽字的聖證書，除此而外，無論轉世身份多高，都不是具備師資的聖德。

至於聖德，必須是開頂者，首先是經核磁共振（MRI）檢查，而重要的是必須在七師十證前以孔雀毛懸頭考核，若不能神識起用，即非聖德，也不會有聖證書。一切身份都代表不了聖證書，無論地位多高，沒有聖證書，就不是聖德。

對於那些反對利益眾生的行為，比如破壞報考聞法上師、破壞建立聞法點的任何人，都是妖孽行為。第三世多杰羌佛在法音中明確說法，說：**“一切行人切記，不可上當。仁波且、法王、尊者、法師等，必須以利益一切人、利益眾生為根本，並且要明白，尊者、法王、仁波且、法師等必**

須要聞法，同樣屬於聞法上師範圍，除非你考過關上覺道師資。聞法上師這個名詞並不是說就是精通佛法的上師，但是一切聞法上師的功德都是非常大的，他們具備優先學法的因緣，凡是不願利益眾生、無意願報考聞法上師者，其人終生不得授予境行灌頂！！！”可想而知，不爭取考上聞法上師的行人，要開頂、要修拙火、要入三昧禪定、要與聖相達、及時大成就等等，那是想都別想的問題，因為這是境行獨具之大法，所以，要受到高級灌頂，快捷達到大成就，就必須首先成為聞法上師。

第三世多杰羌佛辦公室

二零壹壹年六月十日